

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单位职责职能

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于 1993 年 9 月 29 日经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编办[1993]44 号）批准成立。最初的名称为中国纺织总会化纤产品开发中心，事业编制 20 人。后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央编办复字 [2004]98 号）定名为，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社会统一代码证代码：121000004000107186

注册资本：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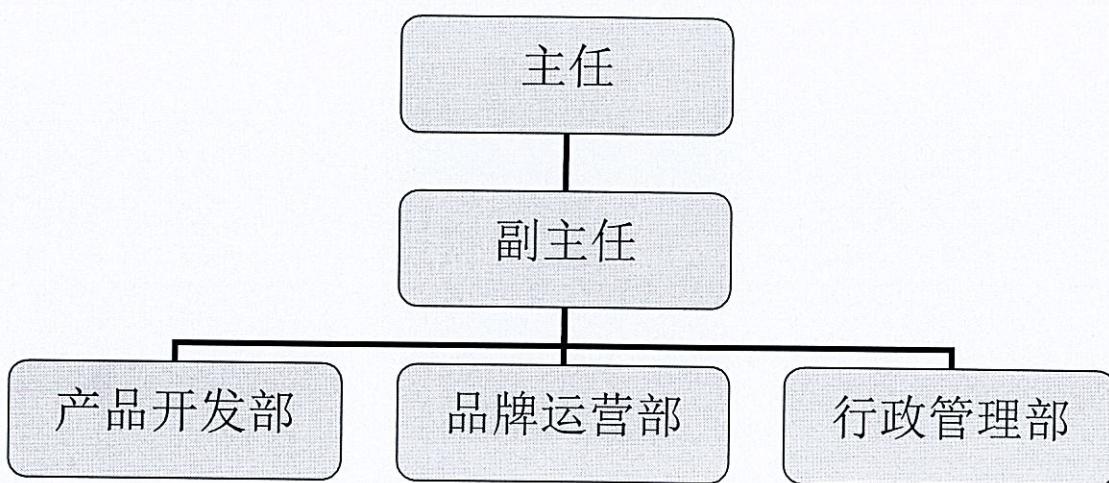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7 层 710

法定代表人：端小平

经营范围：纺织化纤产品技术开发，组织相关技术咨询

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的工作宗旨是：以促进化纤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化纤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一文化纤行业科技创新队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化纤行业进步和产业升级。

2、单位内部机构设置



3、预算编制及组织实施情况

预算管理是利用预算对中心内部各部门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中心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中心主任对中心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行政管理部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事宜，并对主任负责。行政管理部中的财务部门主要拟订财务预算

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督促中心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批复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批复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对附属单位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总计																		

批复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类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支出	累计支出	上年结转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批复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批复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批复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批复表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批复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批复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情况：我单位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0 万元，我单位无项目支出，支出主要为基本支出项目，收支相抵，本年无结余。由于国资委系统问题，导致我中心预算上报数未导出来，造成我中心 2024 年预算批复表为空表。

(2) 三公经费情况：

因公出国：无。

公务用车购置：无。

公务接待：无。

(3) 我单位无住房改革支出

(4) 新增资产配置：无

(5) 我单位无财政补助收入

(6) 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 我单位无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

(9)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3) 我单位无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

- (14)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5)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6)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7)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8) 我单位无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
- (19)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我中心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所有收入均为纳税收入。由于事业收入的不确定性及单位规模小、资金少等原因，造成日常基本支出事业费产生变化较大，与预算会有一定差距。其他费用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对于国有资产的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国资委规定执行。

我单位对成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各行业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所属事业单位从事咨询服务等专业业务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档案馆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

面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活动（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我委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国防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行、招聘师资、举办教育和培训等在内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科研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科研机构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科研机构基建等方面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国务院国资

委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台、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 11 个离退休干部局（办）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 11 个离退休干部局（办）的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 11 个离退休干部局（办）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医疗经费支出。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

(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基本支出。

二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

(款) 机关服务（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所属 10 个机关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支出。

二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

(款)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用于中央企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

(款)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国务院国资委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

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

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